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40488154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爰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4.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除由各機關提報之優異人員或曾獲激勵員工創新變革獎勵者遴選外，應優先考量各機關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五至九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九名時，得於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作業程序：

- (一)各機關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查明是否符合第三點所定選拔條件且未具第四點情形後，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確實評審，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 (二)本府對各機關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初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再將審查結果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並優先從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
- (三)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得由各該監督（管轄）機關（單位）主動遴薦。
- (四)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應有全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七、模範公務人員人選由各機關遴薦，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審議。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及由服務機關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之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十、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

(一)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

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